

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一、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本院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审判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第一审案件；

（三）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各类再审案件和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的案件；

（四）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

（五）依法按照特别程序、监督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审理有关案件；

（六）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应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依法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七）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适用法律、执行政策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开展司法统计工作，参与综治治理工作；

（八）负责本院思想政治、组织人事、教育培训、机关党建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 (九) 负责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 (十) 负责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 (十一)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章贡区人民法院共有预算单位 1 个，独立核算机构 1 个。内设机构有 12 个，分别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少年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庭三庭（环境资源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沙石人民法庭。我院机构改革核定编制数为 101 人，年初在职 97 人。

第二部分 章贡区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 [155] 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5,212.84	1,807.52	3,405.3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859.68	1,454.36	3,405.32
05	法院	4,859.68	1,454.36	3,405.32
2040501	行政运行	1,454.36	1,454.3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05.32		3,405.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53	115.5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52	114.5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2	3.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10	111.10	
08	抚恤	1.01	1.01	
2080801	死亡抚恤	1.01	1.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57	120.5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57	120.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2.00	102.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57	18.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06	117.06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06	117.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06	117.0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55]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3,512.84	1,807.52	1,705.3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59.68	1,454.36	1,705.32
05	法院	3,159.68	1,454.36	1,705.32
2040501	行政运行	1,454.36	1,454.3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05.32		1,705.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53	115.5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52	114.5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2	3.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10	111.10	
08	抚恤	1.01	1.01	
2080801	死亡抚恤	1.01	1.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57	120.5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57	120.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2.00	102.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57	18.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06	117.06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06	117.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06	117.0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155]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2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807.52	1,415.00	392.5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10.57	1,410.57	
30101	基本工资	388.85	388.85	
30102	津贴补贴	307.03	307.03	
30103	奖金	32.40	32.40	
30106	伙食补助费	66.58	66.5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1.10	111.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2.00	102.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57	18.5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6	0.6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7.06	117.0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6.31	266.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2.52		392.52
30201	办公费	30.00		30.00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2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30205	水费	2.20		2.20
30206	电费	50.00		50.00
30207	邮电费	103.74		103.74
30208	取暖费	3.43		3.43
30211	差旅费	5.00		5.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5.00
30216	培训费	5.00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8.00		8.00
30228	工会经费	40.00		40.00
30229	福利费	21.64		21.6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0		5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7.94		67.9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6		0.5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3	4.43	
30302	退休费	0.04	0.04	
30304	抚恤金	1.01	1.0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8	3.3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155]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5	6	7
155	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	110.00	0.00	15.00	65.00	3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55]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55]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

联系人	孙明珠	联系电话	8303006
-----	-----	------	---------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所属领域	法院	直属单位包括	
内设职能部门	12	编制控制数	101
在职人员总数	260	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97
事业编制人数		编外人数	163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5212.84	其中：上级财政拨款	
本级财政安排	3512.84	其他资金	1700
支出预算合计	5212.84	其中：人员经费	1415
公用经费	392.52	项目经费	3405.32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收案数	>=17000 件
		指标 2: 结案数	>=16000 件
		指标 3: 组织培训次数	>=1 次
	质量指标	指标 1: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5%
		指标 2: 生效服判息诉率	>=86%
		指标 4: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80%
		指标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比较健全
	时效指标	指标 1: 预算执行率	>=80%

		指标 2: 预算执行期	=1 年
	成本指标	指标 1: 办理案件的平均单位成本	<=1000 元/件
		指标 2: 人均培训成本	<=1500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保障经济健康发展	效果较好
		指标 2: 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效果较好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效果较好
		指标 2: 维护社会稳定	效果较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司法公信建设情况	效果较好
		指标 2: 深化司法信息公开	效果较好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司法便民服务情况	比较完善
		指标 2: 群众满意度	>=97%

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章贡区法院执收成本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360700228888080000662
项目类别*：	当年项目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开始日期*：	2022-01-01	结束日期*：	2022-12-31
项目负责人*：	黄捷	联系人*：	孙明珠
联系电话*：	18179775961	是否重点项目：	否
项目总金额*：	1496.08	本年度预算金额*：	1496.08

基本情况

立项必要性：	1、根据《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要求，依法行使法院职能；2、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收取诉讼费、罚没收入、罚金等费用。
实施可行性：	1、文件依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2、法院有执收诉讼费、罚没收入、罚金等非税收入的权限。
项目实施内容：	1、弥补自聘人员经费 708.08 万元；2、弥补办公等办案业务经费 300 万元；3、用于购置办案业务装备 488 万元。
中长期目标：	推进法治赣州建设，促进司法民主公正；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强化了司法便民措施，提升了群众满意度。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确保执收成本专项经费全部到位，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目标 2：在收案数持续增长的情况下，结案率争取达到 95%以上,并保证办案质量，生效裁判服判息诉率争取达到 86%；目标 3：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目标 4：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目标 5：深化司法信息公开，提升司法公信力；目标 6：强化司法便民措施，提升群众满意度。

立项依据

政策依据	1、《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2、《诉讼费用交纳办法》；3、其他关于执收罚没收入、罚金相关的法律法规。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绩效目标

2022 年绩效目标：	目标 1：确保执收成本专项经费全部到位，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 目标 2：在收案数持续增长的情况下，结案率争取达到 95%以上,并保证办案质量，生效裁判服判息诉率争取达到 86%； 目标 3：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障经济健康发展； 目标 4：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目标 5：深化司法信息公开，提升司法公信力； 目标 6：强化司法便民措施，提升群众满意度。
-------------	---

绩效目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2 年目标值		
				计算符号	目标值	单位

6	产出指标	数量	指标 1: 收案数	>=	17000	件
7			指标 2: 结案数	>=	16000	件
5			指标 3: 组织培 训次数	>=	1	次
15		质量	指标 1: 法定审 限内结案率	>=	95	%
14			指标 2: 生效服 判息诉率	>=	86	%
16			指标 3: 管理制 度健全性	定性值	比较健全	
13		时效	指标 1: 预算执 行期	=	1	年
12			指标 2: 资金使 用率	=	100	%
8		成本	指标 1: 办理案 件的平均单位成 本	<=	1000	元/件
9			指标 2: 人均培 训成本	<=	1500	元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1: 保障经 济健康发展	定性值	效果较好	
11			指标 2: 维护市 场经济秩序	定性值	效果较好	
3		社会效益	指标 1: 保障群 众合法权益	定性值	效果较好	
4			指标 2: 维护社 会安定稳定	定性值	效果较好	
1		可持续影响	指标 1: 司法公 信建设情况	定性值	效果较好	
2			指标 2: 深化司 法信息公开	定性值	效果较好	
17	满意度	满意度	指标 1: 司法便 民服务情况	定性值	比较完善	
18			指标 2: 群众满 意度	>=	97	%

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章贡区法院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360700228888030000990
项目类别*：	当年项目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开始日期*：	2022-01-01	结束日期*：	2022-12-31
项目负责人*：	黄捷	联系人*：	孙明珠
联系电话*：	18179775961	是否重点项目：	否
项目总金额*：	209.24	本年度预算金额*：	209.24

基本情况

立项必要性：	1、根据《江西省法院、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聘用制书记员所需经费列入所在部门年度预算予以统筹保障；2、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陪审员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赣市政法【2014】11号）要求，法院人民陪审员工作经费列入所在部门年度预算予以统筹保障；3、根据《关于规范我市矛盾纠纷调解奖补措施的通知》要求，矛盾纠纷调解经费列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
实施可行性：	1、文件依据：《江西省法院、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陪审员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关于规范我市矛盾纠纷调解奖补措施的通知》，2、省聘用制书记员已招聘到岗，人民陪审员、调解员已到位。
项目实施内容：	1、聘用制书记员经费：财政按照按照人均5.18万元/人/年标准予以保障，超出部分由单位自行承担；2、人民陪审员标准：建议按照每半个工作日不低于120元，一个工作日不低于200元的标准给予生活补助，有固定收入的人民陪审员建议减半发放，同时根据当地的生活水平，确定相应的交通、通讯、食宿补助，所定标准应根据当地经费发展水平进行适当调整；3、调解员标准：简易矛盾纠纷每件奖励不少于50元，普通矛盾纠纷每件奖励不少于100元，重大、疑难、复杂矛盾纠纷每件奖励不少于500元，特别重大、疑难、复杂矛盾纠纷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确定奖励金额。
中长期目标：	推进法治赣州建设，促进司法民主公正；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强化了司法便民措施，提升了群众满意度。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确保专项经费全部到位，资金使用率达到100%；目标2：促进聘用制书记员、人民陪审员、调解员队伍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促使其更好的发挥职能； 目标3：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争取达到95%，案件调撤率争取达到30%； 目标4：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目标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目标6：强化了司法便民措施，提升了群众满意度。

立项依据

政策依据	1、《江西省法院、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赣政法[2018]11号 2、《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陪审员工作的若干意见》赣市政法[2104]11号 3、《关于规范我市矛盾纠纷调解奖补措施的通知》赣市政法字[2020]38号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绩效目标

2022年绩效目标：	目标1：确保专项经费全部到位，资金使用率达到100%； 目标2：促进聘用制书记员、人民陪审员、调解员队伍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促使其更好
------------	--

	的发挥职能； 目标 3：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争取达到 95%，案件调撤率争取达到 30%； 目标 4：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障经济健康发展； 目标 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目标 6：强化了司法便民措施，提升了群众满意度。
--	--

绩效目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2 年目标值			
				计算符号	目标值	单位	
5	产出指标	数量	指标 1：聘用制书记员人数	>=	20	人	
7			指标 2：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数	>=	3000	件	
6			指标 3：调解员参与案件数	>=	830	件	
15		质量	指标 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5	%	
16			指标 2：案件陪审率	>=	65	%	
17			指标 3：案件调撤率	>=	30	%	
14		时效	指标 1：工资、补助发放及时率	=	100	%	
13			指标 2：资金使用率	=	100	%	
8		成本	指标 1：聘用制书记员人均成本	<=	80000	元/年	
9			指标 2：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的平均单位成本	<=	140	元/件	
10			指标 3：调解员参与案件的平均单位成本	<=	500	元/件	
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1：保障经济健康发展	定性值	效果较好	
11				指标 2：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定性值	效果较好	
3	社会效益		指标 1：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定性值	效果较好		
4			指标 2：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定性值	效果较好		
2	可持续影响		指标 1：司法公信建设情况	定性值	效果较好		
1			指标 2：深化司	定性值	效果较好		

			法信息公开			
19	满意度	满意度	指标 1: 司法便民服务情况	定性值	比较完善	
18			指标 2: 群众满意度	>=	97	%

第三部分 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2 年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本年收入预算总额 5212.84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531.7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512.84 万元，较上年减少 25.28%；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较上年增长 0%；其他收入 1700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0%；上年结余（结转）总额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支出预算总额为 5212.84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9.21%，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807.52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34.67%，较上年减少 53.29%，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410.5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92.5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4.43 万元；项目支出 3405.32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65.33%，较上年预算增长 81.61%。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4859.68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93.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53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2.22%；卫生健康支出 120.57 万元，占支出预算

总额的 2.31%; 住房保障支出 117.06 万元, 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2.24%。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512.84 万元, 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67.39%, 较上年预算减少 1188.55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 公共安全支出 3159.68 万元, 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89.95%, 较上年预算减少 1192.9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53 万元, 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3.29%, 较上年预算减少 2.06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120.57 万元, 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3.43%, 较上年预算增加 26.76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117.06 万元, 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3.33%, 较上年预算减少 20.35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2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392.52 万元, 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936.23 万元, 下降 70.46%。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58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2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18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8 辆。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2 辆，没有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项目情况说明

1. 章贡区法院执收成本专项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该项目主要是用于弥补法院非税收入所需的合理执收成本。

（2）立项依据：一是根据《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要求，依法行使法院职能；二是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收取诉讼费、罚没收入、罚金等费用。

（3）实施主体：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

（4）实施方案：我院成立以吴健同志为组长、赖裕民同志为副组长的项目绩效专门领导小组，对项目支出情况进行定期

跟踪，包括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项目资金管理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及效果情况。

(5) 实施周期：2022 年 1-12 月

(6) 年度预算安排：2022 年章贡区法院执收成本专项经费预算安排 1496.08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确保执收成本专项经费全部到位，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 目标 2：在收案数持续增长的情况下，结案率争取达到 95%以上, 并保证办案质量，生效裁判服判息诉率争取达到 86%； 目标 3：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障经济健康发展； 目标 4：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目标 5：深化司法信息公开，提升司法公信力； 目标 6：强化司法便民措施，提升群众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收案数	≥17000 件
		指标 2：结案数	≥16000 件
		指标 3：组织培训次数	≥1 次
	质量指标	指标 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5%
		指标 2：生效服判息诉率	≥86%
		指标 3：管理制度健全性	比较健全
	时效指标	指标 1：预算执行期	1 年
		指标 2：资金使用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办理案件的平均单位成本	≤1000 元/件
		指标 2：人均培训成本	≤1500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1：保障经济健康发展	效果较好

	指标	指标 2: 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效果较好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效果较好
		指标 2: 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效果较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司法公信建设情况	效果较好
指标 2: 深化司法信息公开		效果较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司法便民服务情况	比较完善
		指标 2: 群众满意度	>=97%

2. 章贡区法院专项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 该项目包含省聘制书记员经费、人民陪审员费用及法院调解经费。

(2) 立项依据: 一是《江西省法院、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 二是《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陪审员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三是《关于规范我市矛盾纠纷调解奖补措施的通知》。

(3) 实施主体: 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

(4) 实施方案: 我院成立以吴健同志为组长、赖裕民同志为副组长的项目绩效专门领导小组, 对项目支出情况进行定期跟踪, 包括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项目资金管理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及效果情况。

(5) 实施周期: 2022 年 1-12 月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2 年章贡区法院专项经费项目预算安排 209.24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 确保专项经费全部到位, 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
 目标 2: 促进聘用制书记员、人民陪审员、调解员队伍制度化、规范化建设, 促使其更好的发挥职能;
 目标 3: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争取达到 95%, 案件调撤率争取达到 30%;
 目标 4: 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保障经济健康发展;
 目标 5: 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目标 6: 强化了司法便民措施, 提升了群众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聘用制书记员人数	≥20 人
		指标 2: 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数	≥3000 件
		指标 3: 调解员参与案件数	≥830 件
	质量指标	指标 1: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5%
		指标 2: 案件陪审率	≥65%
		指标 3: 案件调撤率	≥30%
	时效指标	指标 1: 工资、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指标 2: 资金使用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 聘用制书记员人均成本	≤80000 元/年
		指标 2: 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的平均单位成本	≤140 元/件
		指标 3: 调解员参与案件的平均单位成本	≤500 元/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保障经济健康发展
指标 2: 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效果较好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效果较好
		指标 2: 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效果较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司法公信建设情况	效果较好
		指标 2: 深化司法信息公开	效果较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司法便民服务情况	比较完善
		指标 2: 群众满意度	>=97%

二、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10 万元。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7 万元，主要原因是：近两年受疫情影响，我院接待能力尚不能满足现实需要，加之上级各项检查增多，预计接待费会有所上升。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 万元，比上年增加 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原有公务用车使用年限增加，车况较差，运维费用随之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费 3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 年度预算购置两辆公务用车，其中一辆为中型客车，单价较高；2022 年预算购置两辆公务用车 2 辆，单价控制在 15 万/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补助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 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五)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 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七)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